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晋01民初44号、(2020)晋01民初45号、(2020)晋01民初46号、(2020)晋01民初192号、(2020)晋01民初195号、(2020)晋01民初196号、(2020)晋01民初197号、(2020)晋01民初198号、(2020)晋01民初214号、(2020)晋01民初219号、(2020)晋01民初220号、(2020)晋01民初221号、(2020)晋01民初224号、(2020)晋01民初225号、(2020)晋01民初226号、(2020)晋01民初228号、(2020)晋01民初229号、(2020)晋01民初230号、(2020)晋01民初231号、(2020)晋01民初238号、(2020)晋01民初239号、(2020)晋01民初243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8年9月22日至多次发布了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自2018年9月22日至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7、2018-102、2018-114、2018-120、2019-02、2019-09、2019-019、2019-021、2019-003、2019-028、2019-029、2019-030、2019-036、2019-038、2019-039、2019-041、2019-042、2019-044、2019-045、2019-047、2019-048、2019-049、2020-068、2020-018、2020-019、2020-028)。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1.关于(2020)晋01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投资损失的30%赔偿185,049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霍建平投资损失人民币123,366.2元,驳回原告霍建平的其他诉讼请求。

2.关于(2020)晋01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投资损失的30%赔偿118,259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高俊旺投资损失人民币159,575.8元,驳回原告高俊旺的其他诉讼请求。

3.关于(2020)晋01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投资损失的30%赔偿239,263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高旺投资损失人民币159,575.8元,驳回原告高旺的其他诉讼请求。

4.关于(2020)晋01民初192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投资损失的20%赔偿1,899.36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赔偿原告至瑞格投资损失人民币1,885.16元;驳回原告至瑞格的其他诉讼请求。

5.关于(2020)晋01民初195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投资损失的20%赔偿49,640.46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罗晓红投资损失人民币49,295.39元,驳回原告罗晓红的其他诉讼请求。

6.关于(2020)晋01民初196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投资损失的20%赔偿21,647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何晓红投资损失人民币21,438.22元,驳回原告何晓红的其他诉讼请求。

7.关于(2020)晋01民初197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投资损失的20%赔偿32,735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宏投资损失人民币32,507.49元,驳回原告张宏的其他诉讼请求。

8.关于(2020)晋01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投资损失的20%赔偿3,679.54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马宇投资损失人民币3,679.54元,驳回原告马宇的其他诉讼请求。

9.关于(2020)晋01民初214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3,664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宁宇超投资损失人民币23,311.53元,驳回原告宁宇超的其他诉讼请求。

10.关于(2020)晋01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179,518.1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邵文文投资损失人民币176,618.53元。

11.关于(2020)晋01民初220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1,014.5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晓投资损失人民币1,002元,驳回原告张晓的其他诉讼请求。

12.关于(2020)晋01民初221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39,044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雅君投资损失人民币38,548.94元,驳回原告刘雅君的其他诉讼请求。

13.关于(2020)晋01民初224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8,858.9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姜季涛投资损失人民币8,797.36元,驳回原告姜季涛的其他诉讼请求。

14.关于(2020)晋01民初225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5,239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智刚投资损失人民币26,198.29元,驳回原告胡智刚的其他诉讼请求。

15.关于(2020)晋01民初226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355.7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沙金山投资损失人民币2,331.45元。

16.关于(2020)晋01民初228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6,459.1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智刚投资损失人民币26,198.29元,驳回原告胡智刚的其他诉讼请求。

17.关于(2020)晋01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225.5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贾建投资损失人民币2,198.39元。

18.关于(2020)晋01民初230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5,271.6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玉珍投资损失人民币5,207.19元。

19.关于(2020)晋01民初231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7,050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云投资损失人民币6,997.97元,驳回原告张云的其他诉讼请求。

20.关于(2020)晋01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730.5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黎娟投资损失人民币2,710.21元,驳回原告朱黎娟的其他诉讼请求。

21.关于(2020)晋01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430.5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秦瑞华投资损失人民币2,404.8元,驳回原告秦瑞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22.关于(2020)晋01民初243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6,248.9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赔偿原告刘鹏投资损失人民币6,203.18元,驳回原告刘鹏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上述一审判决,公司将向法院提起上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部分股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175起,法院未下达一审判决书139份,公司及公司赔偿金额共计9,840,771.31元,民事裁定书5份,依据公司对该类诉讼预计价值的计提标准,公司预计本次及以往公告的该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20)晋01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192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195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196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197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14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19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20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21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24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25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26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28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30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31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4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相能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0)晋01民初343号、(2020)晋01民初347号、(2020)晋01民初348号、(2020)晋01民初350号、(2020)晋01民初351号、(2020)晋01民初357号、(2020)晋01民初359号、(2020)晋01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上诉状》。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被告:唐华香、徐永超、郅珂玲、邢瑛、何巧英、杜永姝、聂晓容、邵善安。

原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唐华香、徐永超、郅珂玲等8人各损失共计人民币74,548.15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3.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使其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为维护合法权益,向太原市中级

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或裁定,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0年5月22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山东省潍坊市昌乐镇得利斯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得利斯”)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潍坊市支行申请5,000万元银行贷款,由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承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其他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81664295665X

3.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夏刚

6.注册资本:人民币38611.69万元

7.注册地址:吉林省敦化市西北街世纪路111号

8.经营范围:吉林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肉制品、冷冻食品加工、销售/仓储;货物运输(不含分支机构经营);土特产销售;仓储服务;冷库租赁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7.41%。

10.财务状况

单位:元

| 科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77,838,844.07 | 286,319,074.32 |
| 总负债 | 112,159,435.23 | 121,548,638.47 |
| 净资产 | 165,679,408.84 | 164,770,435.85 |